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28號

再 抗 告 人 楊 翔 証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6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除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故亦不得對此類案件再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- 二、再抗告人楊翔証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（販賣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二級毒品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以107年度訴字第298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3月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抗告人聲請本件再審，觀諸其聲請意旨，乃以原確定判決認定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（俗稱神仙水）6瓶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惟再抗告人於107年4月15日為警查獲時，共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、伽瑪羥基丁酸，且對再抗告人採尿送驗，呈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10月1日為107年度毒偵字第434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因認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已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自不應再論處再抗告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刑，而認其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

01 4款「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
02 定變更」之再審事由等旨，顯係對原確定判決關於持有第二
03 級毒品罪部分聲請本件再審。

04 三、惟查，再抗告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
05 二級毒品罪部分，先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經駁回，再向原
06 審法院抗告亦遭駁回，因該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
07 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亦無同條項但書
08 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再抗告人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
09 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復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
10 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屬不
11 得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原審書記官雖在原裁定正本之末記
12 載得提出抗告等教示字樣，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，附此敘
13 明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7 法官 何信慶

18 法官 林海祥

19 法官 江翠萍

20 法官 張永宏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邱鈺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